

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三點及第六點附圖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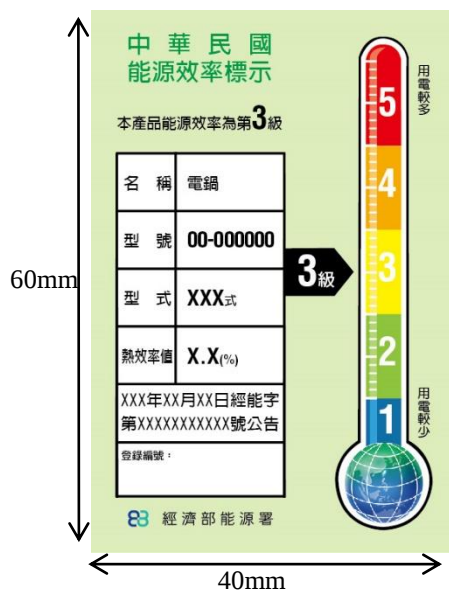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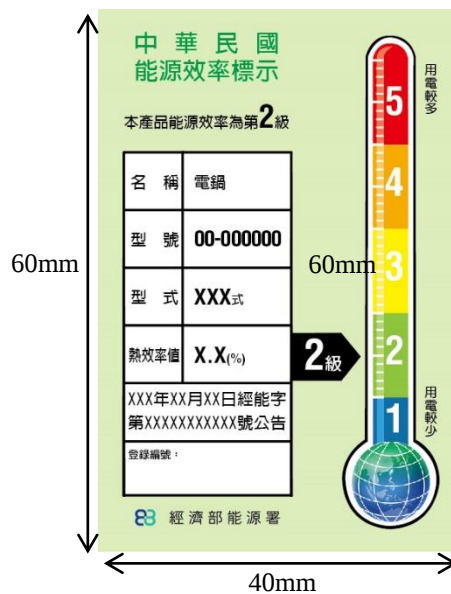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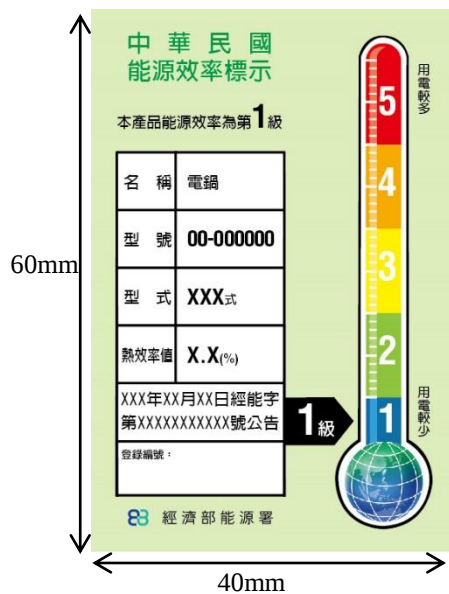
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訂定，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配合組織調整，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爰修正第六點附圖一分級標示圖，將該圖機關名稱由「經濟部能源局」修正為「經濟部能源署」，並修正機關徽章；另為考量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應有期限，爰新增第十三點，規範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期限，自生效日起一年內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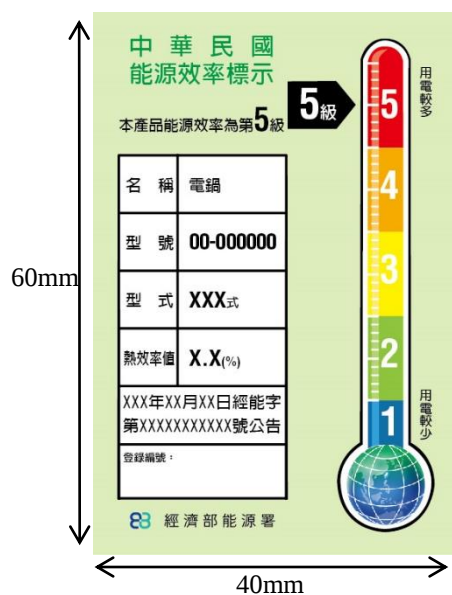
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於本公告修正生效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該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期限自本公告修正生效日起一年內有效。		一、 <u>本點新增。</u> 二、考量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應有期限，爰增訂本點。

第六點附圖一(修正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修正說明：

配合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經濟部能源局」為「經濟部能源署」，以及修正機關徽章。

第六點附圖一(修正前)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